



泰 达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一、組成

- 1、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更新其職權範圍。
- 2、提名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
- 3、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二、會議管理

1、法定人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至少為兩名成員。倘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成員須推選其中一名成員(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2、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會議，以履行本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提名委員會亦可能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提名委員會認為需要之特別項目或其它事宜。

3、會議出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需親自出席會議，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等其它方式參與會議；可邀請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4、 會議通知

公司秘書須于擬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至少提前三天向全體成員發出會議通知，至於其它提名委員會額外會議，應根據情況發出合理通知。

5、 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最後定稿作紀錄之用。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有關會議紀錄須可供董事查閱。

6、 委員會秘書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委員會主席所委任的任何其它人士擔任。

三、職責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一次，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4、 檢討董事會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表現；及
- 5、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四、彙報責任

每次就提名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範圍內之所有事項舉行會議後，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之議事進程。

五、權力

- 1、 提名委員會須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有關事宜，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自本公司任何雇員取得所需任何資料。
- 3、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部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倘認為有需要，亦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第三方出席，開支由本公司負責。